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

中再协事字[2015] 47号

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全国再生金属行业 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托优势单位建设行业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是再生金属行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升行业原始创新能力的重要措施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已认定了9家行业“重点实验室”和“工程研究中心”，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、推进再生金属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也在科技界和产业界产生了重要影响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，按照《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》和《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“十二五”专项规划》的要求，根据《全国再生金属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再生金属行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会决定启动第二批全国再生金属行业“重点实验室”和“工程研究中心”认定工作。

请符合条件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方向

- （一）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。
- （二）稀贵金属、电子废弃物等再生利用。
- （三）报废汽车拆解利用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全国再生金属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再生金属行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1、2）中规定条件的相关单位，均可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申报。

（二）编写《全国再生金属行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》、《全国再生金属行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3、4），申报书格式文件可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网站(<http://www.chinacmra.org>)“科技环保”栏目中下载。申报书打印盖章一式7份（勿用塑料封面），封面加盖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，寄送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科技环保部，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版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（三）原则上不重复认定“重点实验室”和“工程研究中心”，我会根据“成熟一个，审批一个”的原则确定名单。

(四) 申报截至日期：2015年10月15日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报告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丽丽 李晓鹏 尚辉良

电 话：010-82294515转827 / 617 / 826

邮 箱：1324339714@qq.com（杨丽丽）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2号楼三层（100037）

- 附件：1.全国再生金属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
2.全国再生金属行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
3.全国再生金属行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
4.全国再生金属行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

2015年7月10日

